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6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9,107.06万元(含一审诉讼费、保全费)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2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9,107.06万元。因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粤06民初119号)及《民事起诉状》,冯军以广东科达锂业有限公司(原名:青海科达锂业有限公司、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锂业")尚未根据其设立之时相关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支付专利技术顾问费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民初119号),佛山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科达锂业支付冯军技术顾问费9,057.10万元且科达制造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一审判决,科达锂业及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

二、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4265号),广东高院认为科达锂业及科达制造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对本次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撤销佛山中院(2021)粤06民初119号民事判决;

2、驳回冯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96,557.8元、保全费5,000元,全部由冯军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94,655元,全部由冯军负担。科达制造及科达锂业已向广东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494,655元,由广东高院向其退回。冯军应当向广东高院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494,65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2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9,107.06万元,根据本次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做相应转回处理,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

百通能源于2023年10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百通能源"股票1,382.7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538,1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631,995,000股,配号总数为165,263,99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2639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6.133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501996835%,申购倍数为1,992.0444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10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柏新材",股票代码为"3015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0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5.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84.2220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1.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7.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4377771%,有效申购倍数为3,516.4492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45,91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2,730,580.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1,58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9,419.0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79,2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796,096.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90,47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1,583股,包销金额为3,239,419.0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1%。

2023年10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6,495.83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保荐费:471.70万元(不含增值税);(2)承销费:3,511.44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55.77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683.96万元(不含增值税);

4、发行上市手续费:63.52万元(不含增值税);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9.43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1)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上市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72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2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11月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27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25,824.7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向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或"被执行人")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5,824.79万元,并由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中国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5,824.79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揭阳中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粤52民初1728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2022年2月22日向揭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揭阳中院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揭阳中院对本诉讼作出判决并分别下发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民初1728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52执898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七。2023年3月,中国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0月1日、2023年3月4日和2023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2022-114、2023-017和2023-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揭阳中院作出的(2021)粤52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判决书确认的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于2022年9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

2023年5月29日,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信达资产为申请执行人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揭阳中院依法冻结并划拨被执行人佳富实业银行存款862,960.31元和被执行人杨宝生银行存款456,562.70元,扣除执行费11,030元,剩余1,308,493.01元作为被执行人应缴纳的受理费上缴国库。

2023年9月6日,揭阳中院作出(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揭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经征询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其表示支持预重整工作,暂缓本案财产的处置故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可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根据情况再做进一步处理。

揭阳中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52执898号,因子公司佳富实业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揭阳中院决定对佳富实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98号之十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3-05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担保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石化机械")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4.7612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

4、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0.2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钻公司进一步拓展非洲市场,参加阿尔及利亚国家(以下简称"阿国")石油公司索纳塔克(SONATRACH)所需钻头的采购招标,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江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按阿国石油公司索纳塔克(SONATRACH)钻头招标采购要求,石化机械作为江钻公司母公司,在江钻公司投标阶段提供担保承诺函,承诺在江钻公司中标后出具担保函,担保江钻公司按约履行合同。江钻公司对该项目投标预计投标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阿国石油公司索纳塔克(SONATRACH)的中标通知并与其签订了钻头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047,612.00美元。公司按投标阶段的担保承诺,对索纳塔克(SONATRACH)出具了母公司担保函,担保江钻公司按约履行钻头买卖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3、成立时间:2007年8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镶齿硬质合金牙轮钻头、钢齿牙轮钻头、PDC钻头、金刚石钻头、螺杆钻具、牙轮-PDC复合钻头、特种钻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孕镶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具、钻井配套工具、提速工具、水下井口、水下采油树、水下连接器等水下生产系统装备及作业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安装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软件和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的安装、维修、改造、集成技术服务;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10.88	148,612.20
负债总额	88,402.60	89,518.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635.45	88,943.52
资产负债率	61.17%	60.24%
净资产	56,108.27	59,093.47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3,750.42	67,638.41
利润总额	2,103.50	2,897.47
净利润	2,086.64	2,885.05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100%的股权。

9、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江钻公司履行与阿国石油公司索纳塔克(SONATRACH)签订的钻头买卖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江钻公司按约履行合同。

2、担保方式:一般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合同有效期及履行合同和担保义务所需的期限。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10,047,612.00美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17亿元(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10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785元计算),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钻公司出具的钻头买卖合同履约担保0.72亿元和授信担保0.85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8.1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担保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8.97亿元的35.1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钻头买卖合同;

2、母公司担保函。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